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確保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三、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一)本校教職員生。

(二)雖非前目所約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四、本辦法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五、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利益衝突申報與揭露之事宜。

六、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及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七、本辦法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

型：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且約定歸屬本校者；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一、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如有爭議，概由創作人代表負責協調解決；如因其爭議而使本校受有損害時，創作人代表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二、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

第四條　主管單位

一、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及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辦理。

二、前款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檢附或說明創作或研發過程，簽請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

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會辦研發處及產創處，簽請校長同意。

(二)經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經校長同意後，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三)創作人未踐行前述程序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三、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四、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員生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公平、公開、有償、現金對價、非專屬為原則；必要時，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送研管會諮詢。研發成果之讓與，須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如為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前述本校行政程序規定外，並應遵循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如有以下情況者，創作人應敘明具體理由，本校得同意以無償

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之方式為技術移轉：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有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者，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四、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五、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六、本校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且原則不高於百分之四十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研發處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產創處及研發處除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依其權責範圍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之成效。

三、每半年定期盤點研發成果，於適當處所公佈其相關資訊，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四、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第九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分配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二、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二十予校級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五予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七十五予創作人。

前述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十五為院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

三、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應先行提撥前述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十為原則予校級權益金專戶，其餘分配予創作人。

四、股權分配：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得以股權交付。俟本校股權處分後，再行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前述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歸屬創作人權益之收入，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分配股權並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收入主張再分配。

五、政府計畫成果權益上繳減免分配：

(一)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

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2. 本校：百分之二十(其用途僅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3. 本校院、系所或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且該百分之二十中之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系所或中心。
4. 推廣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述國科會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國科會核定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國科會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國科會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

(三)資助機關如於個別補助計畫另有規範分配比例者，從其規定辦理。如資助機關核定本校減免上繳，但未規定特定分配比例者，其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將權益收入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一)納入個人收入：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二)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前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益收入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除前述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得自由報支。

3. 創作人以權益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七、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產創處得支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校級權益金專戶；研發處得支用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校級權益金專戶。

八、本校就前款之校級權益金專戶，應提撥百分之五之獎勵予推廣有功人員。前開獎勵核發作業，經創作人代表或計畫主持人認可，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九、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十、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

辦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二、創作人代表應釐清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經費來源與貢獻比例，確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資料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三、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為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創作人代表應依該資助機關規範，於指定系統填報研發成果資料。

四、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十一條　風險控管

一、產創處及研發處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二、產創處及研發處應使本校、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事務所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取得、移轉、授權等相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創作人代表應負責確保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創作之人員完成簽署法律保密文件。

第十二條　受託代管

本校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規定或由研管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